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標準作業流程						
項別	變更計畫項目	目別	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	編號	TTR-01-01	頁次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
計畫主持人	1. 計畫主持人擬申請變更計畫資料	2. 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請	3. 線上送出 列印擬變更資料	1.1 計畫主持人擬申請變更計畫資料。(不定時) 2.1 計畫主持於國科會線上進入研究個人網後點選該計畫，申請擬申請變更的項目。 若為國科會審查之計畫變更項目，則需統一於線上繳交送出後，再由本處統一將老師的資料傳送至國科會，請直接列印後循本校行政程序核章即可。 凡屬下列填報範圍，除需自國科會系統進行專題計畫變更並列印變更申請表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秘書室審核外，仍必須填報補助專題計畫經費支出變更彙報表(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)，該報表核准文號及核准日期由研發處開立編號及日期，該報表正本由研發處彙整存查。國科會會報表填報範圍包括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(不限金額)、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(移地研究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)變更。 若為國科會審核者，國科會將會來文函覆是否同意變更，待其同意變更後才可以進行採購及核銷事宜。 若為執行單位審核者，僅需依校內行程，並加會本處及主計室，待鈞長同意後，再將正本送主計室，並影印1份送本處進行計畫變更事宜。	進國科會網站 https://www.most.gov.tw/ 「專題計畫變更」線上作業。 需報國科會審查之計畫變更項目。	
計畫主持人	4. 國科會通過	單位主管	5. 是 簽辦公文並會知主計室	本處 主計室	計畫主持人將正本送會計室，影印1份送本處	
國科會 (單位主管)						
研發處 (會計室)	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	
法令依據	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張家宏（分機：2511）					
備註	1.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承辦人：李姵孺專員（分機：2522）					